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	、共通部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0
_	、部分環境保護基金分基金入不敷出,允宜強化環境污	染源頭	[管理成效,並	
	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俾利推動污染整治業務及避免	造成財	政負擔錯誤! 內	尚未定義書籤。
=	、變更計畫以辦理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	惟預算	執行率偏低,	
	允宜掌握執行進度,俾達預期效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壹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	、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5.35 億元,恐加重政府財政	負擔,	允宜長程規劃	
	空污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1
四	、允宜強化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準確度及維護作業品質,	俾提升	空氣品質監測	
	數據品質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o
五	、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會同交通	部檢討	政策誘因,俾	
	達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o
六	、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惟預算	執行數偏低,	
	且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允宜審酌政策誘因及強化	宣導,	俾達污染減量	
	預期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o
セ	、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改善程度相	對較小	, , 允宜因地制	
	宜強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俾維全體國人健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八	、111 年度手動監測 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5	$5 \mu \mathrm{g/m}^3$	3,高於109年	
	度實際值 14.1 μg/m³, 允宜衡酌提升績效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0
九	、近 10 年空氣污染物臭氧年平均濃度概呈上升趨勢,允	宜加強	管制臭氧污染	
	源,俾維護環境生態及人體健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允宜完整規劃各項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並訂定相關 			
	及檢討策略執行成果與績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			0
	一、部分資源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	潛藏責	任業者未辦理	

登記並繳納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允宜加強稽查作	業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之預	[算執行	率偏低,允宜
掌握進度,並充分運用現有環保設施資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三、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之歸墊占比偏低,允宜積極立	色查相關	冒污染行為人 ,
並追償污染整治費,以落實污染求償制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四、110年8月底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場址計1,014處,	以農地	居首位,其中
工廠污染列管廠址概有增長,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	及整治	業務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肆、水污染防治基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五、部分河川氨氮含量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督導地	方政府	強化氨氮污染
改善措施,俾提升水體水質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伍、環境教育基金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六、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收支項目分類差異甚大,	允宜督	導制定一致性
規範,俾進行比較分析及考核補助成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陸、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七、空污基金撥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比率逐年下降,預	計 115	年度將停止挹
注,允宜預為籌措財源,俾健全基金財務及推動溫室	氣體減	量業務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八、能源部門、農業部門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與第1	期階段管制目
標容有距離,允宜檢討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俾達	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柒、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而信言	毛基金 音	『分連年賸餘 ,
允宜衡酌調整收入分配比率,俾健全基金財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允宜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另宜酌	増利息	收入預算,以
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7年度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稱濟助基金,88年度設立)。環境保護基金係由6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稱空污基金,85年度設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年度設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稱土污基金,90年度設立)、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稱水污基金,95年度設立)、環境教育基金(100年度設立)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年度設立)。以下謹就各基金111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三、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5.35 億元,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 長程規劃空污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空污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6 億 2,64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增加 30 億 9,475 萬 9 千元,增幅 68.29%,主要係空污基金爭取公務預算撥充基金,以致增加「公庫撥款收入」25 億 3,500 萬元。經查:

(一)爭取公務預算撥充基金 25.35 億元,以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 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

為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空污基金分別於106年4月13 日及12月26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 行動方案」,包括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管理、加 強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以及提供優惠貸款鼓勵業 者汰換高污染老舊大客貨車等,以致空污基金連續3年(107-109 年度)入不敷出,其基金餘額自106年底97.71億元,降至109 年底33.08億元,另倘加計110年度預計短絀9.13億元,則該 基金110年底預計餘額為23.95億元(詳表1)。 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甚有限,故 111 年度爭取公務 預算撥補基金 25.35 億元,以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 改善業務,包含補助老舊機車淘汰經費 14 億元(預計淘汰 70 萬 輛,每輛補助 2 千元);及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經費 11.35 億萬 元(預計汰換 4,080 輛,每輛補助 37 萬 5 千元,差額由空污基 金負擔)。

表 1 105-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5	4, 362, 334	3, 181, 035	1, 181, 299	9, 467, 704
106	5, 176, 671	4, 873, 142	303,529	9, 771, 233
107	6, 009, 863	7, 222, 263	-1, 212, 400	8, 558, 833
108	4, 904, 789	7, 023, 463	-2, 118, 674	6, 440, 159
109	4, 693, 067	7, 824, 344	-3, 131, 277	3, 308, 882
110	4, 531, 688	5, 445, 301	-913, 613	2, 395, 269
111	7, 626, 447	7, 879, 140	-252, 693	2, 142, 576

說 明:表內 105-109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0-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決算書。

(二)空污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 政府財政負擔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準此,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 收費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 調整費率。按空污基金連年短絀,餘裕甚有限,故於 111 年度 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5.35 億元,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 型柴油車補助計畫;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該基金收 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¹,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 制法」所定收費項目,不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於其本 法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²均明文規定其基金來源包含「主管機 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爰該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再請政 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空污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宜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³。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餘裕甚有限,故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鑑於該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衡酌

^{1.}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7條:「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本署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三、本署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八、其他有關收入。」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五、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八、其他有關收入。」

³ 依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營業基金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六)特種基金應…。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